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56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怡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給付保險險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7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65,7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5年度雄救字第27號），則如經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